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暨附設進修部(112 學年度)獎助學金辦法

修訂日期：112 年 04 月 27 日

施行時間：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適用對象：112 學年度入學之國高中新生

一、目的

獎助優秀、勤學在校學生完成學業。

職權單位：獎學金委員會

二、獎助學金種類

(一) 董事長獎學金 (二) 優秀獎學金 (三) 勤學獎學金 (四) 服務獎學金

(五) 優秀入學獎學金 (六) 在學獎學金 (七) 技藝優良獎學金

(八) 國中部優秀獎學金辦法

三、申請要件

(一) 日校－獎助學金德、智成績如下：

獎學金種類	名額	智育	德育	金額	備註
董事長獎學金	2 名	80	無記警告以上處分者	6000	三年級二名(由優秀扣取)
優秀獎學金	以原學期班級數決定名額	80		2500	智育全班第一名 不含國立大學保證班
勤學獎學金		以原學期班級數決定名額	80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1500
	普通科： 除國立大學保證班外每班 1 名				

(二) 進修部－獎助學金德、智成績如下：

獎學金種類	名額	智育	德育	金額	備註
董事長獎學金	2 名	80	無記警告以上處分者	6000	三年級二名(由優秀扣取)
優秀獎學金	以原學期班級數決定名額	80		2500	智育全班第一名
勤學獎學金		以原學期班級數決定名額	80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1500
服務獎學金	12 名		60		1500

- 各項成績均以學期為準，唯日校事、病假超過 24 節(含)，遲到超過 3 次(含)及有曠課記錄皆不得申請；進修部事、病假超過 40 節(含)，遲到超過 6 次(含)及有曠課記錄者皆不得申請。

2. 凡申請人在核發獎學金前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以兩學期為準），得取消其申請者資格，唯「後功抵前過」後，不在此限。
3. 因班級重編或學生調班，原班級獎學金名額保留，由註冊組主動辦理申請。
4. 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者，凡經本校轉報，若有明文規定不得重覆申請外，只得與本校獎學金兩份中擇高領取一份。
5. 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者，凡經本校轉報，若無明文規定不得重覆申請外，則可重覆申請。
6. 學生申請校內獎學金者，不可重覆申請。
7. 功勳、榮軍、現役軍人、貧戶等子女或政府法令規定者則不受限。
8. 服務獎學金由各組提報，經處室會議確認後上呈報。

(三)進修部技藝優良獎助學金各項申請成績如下：

類別	名額	智育	德育	金額	備註
美容科	依科班數	70	無記	2500	各科每滿3班獎助1名
觀光科	依科班數	70	小過	2500	各科每滿3班獎助1名
資料科	依科班數	70	以上	2500	各科每滿3班獎助1名
餐飲科	依科班數	70	處分	2500	各科每滿3班獎助1名
汽車科	依科班數	70	者	2500	各科每滿3班獎助1名

1. 申請人須主動向進修部各科召集人申請推薦，各科推薦人數以該科名額為限，各科推薦辦法由各科另行訂定（以發展各科特色，如證照、科競賽、專業科目表現...等為原則）。
2. 各項成績均以學期為準，事、病假超過40節（含），遲到超過6次（含）及有曠課記錄者皆不得申請。
3. 凡申請人在核發獎學金前有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以兩學期為準），不論其銷過與否，皆按有記過以上處分之記錄，取消其申請者資格。
4. 申請該科技藝獎助學金時，申請者須就讀該科系。
5. 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者，凡經本校轉報，若有明文規定不得重覆申請外，只得與本校獎學金兩份中擇高領取一份。
6. 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者，凡經本校轉報，若無明文規定不得重覆申請外，則可重覆申請。
7. 學生申請校內獎學金者，不可重覆申請。

四、作業程序

- (一)獎助學金每學期第五週由導師及生活輔導組長、體衛組長受理學生申請，第十週送註冊組會簽併冊三份送核，核准通過後通知學生攜帶私章至出納組蓋印領清冊，並於休業式及畢業典禮時頒發校內獎學金。
- (二)學年結束，於休業式前後召開委員會議，檢討得失或修訂辦法。校內外人士捐贈之獎學金設立專戶存儲，併案檢討。

五、優秀入學獎學金辦法

- (一)免試：凡應屆畢業生經由免試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並持錄取通知單就讀者，依下表頒發獎學金。

112會考	頒發金額	獎學金發放條件
A	1A 20000 1「+」 10000	1. 會考五個科目中有任一科目以上(含)得「C」者，上列獎學金不發放。

B	1B	1000	2. 入學獎學金6萬(含)以上分四學期發放；6萬元以下分二學期發放。 3. 休、轉學者，除取消當學期獎學金金額外，應繳回已經領取之所有優秀入學獎學金。
	1「+」	2000	

(二)縣市級以上各項競賽(個人獎項，不含體育性項目)前6名，頒發5仟元整。

(三)上列獎學金擇優發放。

六、在校獎學金辦法

(一)普通科：自10年級下學期開始凡學生學期總成績計算平均達80分(含)以上，且全年級排名在1~2名者，頒發2萬元，排名在3~5名者，頒發1萬元，排名在6~10名者，頒發5仟元。

(二)除上列各條件外，凡成績達頒發獎學金標準之學生前一學期有下列任一情況發生者，則取消其受獎資格。

- 1、記過以上處份者。
- 2、學期成績有任一科目不及格者。
- 3、事病假超過24節(含)。
- 4、曠課記錄。
- 5、遲到記錄3次(含)。

七、國中部優秀獎學金辦法

(一)入學獎學金

1、新生登記報名後實施入學測驗，依據入學測驗成績於註冊後頒發獎學金，金額與發放方式如下：

測驗人數 \ 獎學金	獎學金3萬	獎學金2萬	獎學金1萬
1~50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51~80名	第一、二名	第三、四名	第五、六名
81名以上	第一~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七~十名

◆新生入學測驗日期與次數依公告為準；入學測驗實施後報名者，仍需參加入學測驗，作為編班依據，唯不發放入學測驗獎學金。

2、小六應屆畢業生榮獲縣、市長獎而就讀本校，免入學測驗，頒發獎學金1萬元，唯領取本項獎學金者不列入前項入學測驗獎學金之排名。

◆以上獎學金擇優發放。

(二)校內學期優秀獎學金

新生入學後每學期依週考、段考、期末考成績綜合評定，凡名列年級排名前5名者，頒發2萬元獎學金。

6--10名者，頒發1萬元獎學金。如遇同分超額者，以國英數領域成績依序比序。

申請資格：

- 1、智育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
- 2、日常生活表現須“及格”，且
 - ◆ 日常行為表現不可有“待改進”項目。
 - ◆ 獎懲紀錄不可有“小過(含)”以上之記錄。
 - ◆ 事、病假請假時數不超過24節及不得有曠課記錄。
- 3、體育成須達70分(含)以上。

(三)國中部學生直升高中高職獎學金辦法

- 1、對象：凡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願意直升本校高中入學者。

2、獎勵辦法：除依高中優秀入學獎學金辦法辦理外，另加發1萬元直升獎勵金。

八、審核單位

(一)前列各類獎助學金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之。

(二)獎助學金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聘請所有一級主管及日、進修部註冊、訓育、生輔、體育等組長、全中部註冊組長、全中部學生事務組長為委員，並由日校註冊組長兼任幹事（各委員均為義務職）。

(三)獎助學金委員會開會出席法定人數為全部人數之三分之二。表決人數為法定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

九、本辦法由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並經校長核准公佈後自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